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臨時清盤人」)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之報告；及
2. 續聘中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臨時清盤人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轉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